



羅馬尼亞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1991年，依據新憲法所設置，係前蘇聯國家中第一個憲法明訂設置監察機構的國家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People's Advocate）

二、護民官（Advocate）：Victor Ciorbea

任期：原為一任4年，由國會參議院任命；2003年憲法修正後，改為國會參眾兩院任命，任期5年。護民官除教職外，不得兼任任何公私立機構職務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護民官配有數名專業助理協助處理公務，辦公室設於首都布加勒斯特，並在全國14個行政區設立分支機構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民主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處理公部門對人民權利及自由侵害之陳情及請願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案須以書面為之，可用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自送至護民官署等方式送達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收到10,346件陳情案，其中7,703件以書面方式陳情，2,551件以電子郵件陳情，另外92件來自國外。陳情案件數均較往年成長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